

## 雇主责任险投保确认书

投保人名称（盖章）：\_\_\_\_\_

本保险特别约定（请仔细阅读特约内容）

<p><b>承保人员</b></p>	<p>本方案 3 人起保，投保雇员须为 16-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周岁：按照保险起期的年月日与雇员的出生年月日计算）。</p> <p>本保险承保雇员的职业范围：《职业分类表》中的 1-5 级职业等级（标注拒保的除外）；若雇员从事高处作业，应投保时明确选择“涉高”标识；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对于未在投保时明确选择“涉高”标识未明确告知保险公司风险情况的，本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时本保险中的被保险雇员职业必须与实际从事的职业一致，职业名称与职业等级参照《职业分类表》；如出险时从事的职业对应的职业等级高于投保时的职业对应的职业等级，即未明确告知保险公司风险情况的，本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p>
<p><b>投保要求</b></p>	<p>鉴于被保险人类型包括个体工商户，本保险所承保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长期雇佣人员、临时雇佣人员、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者等与被保险人存在实际雇佣关系的工作人员。</p>
<p><b>赔偿限额</b></p>	<p>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为实际投保人数×每人伤亡赔偿责任限额，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 50%，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本保单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赔偿限额为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 50%，如果被保险雇员发生保险事故时超过 60 周岁，赔偿限额为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 20%。</p> <p>本保险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适用独立的责任限额，不包含在每人伤亡赔偿责任限额之内。</p>
<p><b>医院说明</b></p>	<p>本保险项下，医疗费用的赔付范畴依据被保险人所在省份的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其相应比例执行。除紧急抢救外，被保险人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如送诊不便，受伤当日紧急救治可就近就医，但脱离危险后的后续治疗需转至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未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付。北京平谷区、北京密云区、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河北秦皇岛青龙县、河北承德市兴隆县、河北廊坊市三河市、河北廊坊市固安县、河北沧州市青县、河北沧州市东光县、河北邯郸市馆陶县、黑龙江齐齐哈尔、吉林四平、辽宁铁岭、河南郑州市中牟县、河南信阳、河南开封、河南新乡、河南安阳、河南洛阳、河南焦作、山东招远、山东禹城、山东荣成、山东德州市、山东临沂市、山东莱阳、湖北黄冈市麻城市、江苏常州市、江苏连云港市、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川成都市邛崃市、四川宜宾、四川内江、四川雅安、四川自贡市富顺县、广东湛江、广东茂名、湖南衡阳、新疆全域、青海全域、宁夏全域、云南全域（除昆明市外）、贵州全域、西藏全域下辖的各医疗机构，不在保险公司认可医院范围内，即上述地区医疗机构的发票保险公司不予理赔。</p>
<p><b>医疗免赔（四选一）</b></p>	<p>1. 本保单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 0 元绝对免赔额后，对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 100%比例赔付。</p>

	<p>2. 本保单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绝对免赔额后,对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 100% 比例赔付。</p> <p>3. 本保单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 0 元绝对免赔额后,对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 90% 比例赔付。</p> <p>4. 本保单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绝对免赔额后,对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 90% 比例赔付。</p>
误工费补助赔偿标准	本保险误工费补助赔偿标准为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每人每次事故误工费绝对免赔天数 3 天,每人每次事故误工费赔付天数最高 90 天,每人累计误工费赔付天数最高 180 天。
住院津贴补助赔偿标准	本保险附加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项下每人住院津贴日给付额为人民币 100 元,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 3 天,每人每次事故赔付天数最高 90 天,每人累计赔付天数最高 180 天。
延迟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 48 小时内进行报案,如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人员变更	<p>已出险人员(含已报案未理赔和已理赔)不允许批改(包括批减、变更)</p> <p>(根据保险期限情况:若保险期限小于等于一个月保单使用此特别约定)</p> <p>本保单保险期限不足一个月,每人保险费为最低收费,保险期间内人员批减和变更不退费。</p>
可选责任	<p>本保险主险项下适用评残标准为: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伤残等级赔偿比例为:一级 100%、二级 90%、三级 80%、四级 65%、五级 50%、六级 30%、七级 15%、八级 10%、九级 7%、十级 5%。</p> <p>在选择《附加伤残鉴定及赔偿比例特别条款 II》时显示特别约定内容:</p> <p>本保险已选择投保附加伤残鉴定及赔偿比例特别条款 II,以附加险条款中列明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为准。</p>
可选责任	<p>在选择《附加 24 小时扩展责任条款》时显示特别约定内容:</p> <p>本保单已选择投保附加 24 小时扩展责任条款,在此附加险项下每人死亡责任限额与每人伤残责任限额为主险部分列明责任限额的 50%,其他各项责任限额与主险一致;在此附加险项下的伤残赔偿金适用评残标准为: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赔偿比例以主险条款中“伤残赔偿比例表”为准,即:附加 24 小时项下每人伤残赔偿金=主险项下每人伤残责任限额*50%*主险条款中“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赔偿比例。</p>

## 投保人声明及授权:

保险人已将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向投保人作了充分说明,投保人对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已经了解。并且我们同意,我们提供的风险调查资料是承保上述风险的保险单的基础和组成部分,双方同意,保险人仅按保险单条款规定予以赔偿,被保险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性质的索赔,保险人须对上述资料绝对保密。**经与保险人约定,自保险合同依法生成时合同生效;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投保人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在承担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为履行本保险合同所必需以及金融机构反洗钱、客户信息实名管理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定义务,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当投保保险产品时保险人将依法收集并共享个人信息。

## 保费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授权员工代付款

员工身份信息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保人 (签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年 月 日 (必填)

电话

Telephone \_\_\_\_\_

传真

Fax \_\_\_\_\_